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一切內容以英文版本為準。

表格編號 6

登記編號 EC 22034

百慕達

註冊成立證書

本人特此遵照《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4條發出本註冊成立證書及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十一日，

GI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已由本人作出登記於登記冊上(按照上述條例段落)及上述公司的身份為一間受豁免公司。



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十一日

經本人簽名及
公司註冊署處長
蓋章

代表公司註冊署處長

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一切內容以英文版本為準。

表格編號 3a

登記編號 EC 22034

百慕達

更改名稱之註冊證書

本人特此證明遵照《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條 GI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決議及經公司註冊署處長批准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更改其名稱及登記為 GITIC Enterprises Limited.



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經本人簽名及

公司註冊署處長

蓋章

代表公司註冊署處長

登記編號：22034

百慕達

更改名稱之註冊證書

本人特此證明遵照《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條 GITIC Enterprises Limited 決議及經公司註冊署處長批准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八日更改其名稱及登記為 INNOMAXX Bio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二日

經本人簽名及

公司註冊署處長

蓋章

代表公司註冊署處長

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一切內容以英文版本為準。

登記編號：22034

百慕達

更改名稱之註冊證書

本人特此證明遵照《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條 INNOMAXX Bio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決議及經公司註冊署處長批准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更改其名稱及登記為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

經本人簽名及

公司註冊署處長

蓋章

代表公司註冊署處長

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一切內容以英文版本為準。

表格編號 7a

登記編號 EC22034

百慕達

增加股本備忘

寄存證明書

謹此證明

GITIC Enterprises Limited

的增加股本備忘已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四日遵照《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法」）第45(3)條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四日

經本人簽名

代表公司註冊署處長

增資前股本：100,000.00 港元

增資額：79,900,000.00 港元

現有股本：80,000,000.00 港元

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一切內容以英文版本為準。

百慕達

增加股本備忘

寄存證明書

謹此證明

INNOMAXX Bio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的增加股本備忘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六日遵照《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法」）第45(3)條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經本人簽名及

公司註冊署處長

蓋章

代表公司註冊署處長

增資前股本： 80,000,000.00 港元

增資額： 120,000,000.00 港元

現有股本： 200,000,000.00 港元

表格編號 7a

登記編號 22034

百慕達

增加股本備忘
寄存證明書

謹此證明

INNOMAXX Bio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的增加股本備忘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遵照《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法」）第45(3)條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九日
經本人簽名及
公司註冊署處長
蓋章

代表公司註冊署處長

增資前股本：200,000,000.00 港元

增資額：200,000,000.00 港元

現有股本：400,000,000.00 港元

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一切內容以英文版本為準。

百慕達

增加股本備忘
寄存證明書

謹此證明

INNOMAXX Bio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的增加股本備忘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遵照《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法」）第45(3)條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經本人簽名及
公司註冊署處長
蓋章

代表公司註冊署處長

增資前股本：400,000,000.00 港元

增資額：600,000,000.00 港元

現有股本：1,000,000,000.00 港元

百慕達

增加股本備忘

寄存證明書

謹此證明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的增加股本備忘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遵照《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法」）第45(3)條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經本人簽名及

公司註冊署處長

蓋章

代表公司註冊署處長

增資前股本：1,000,000,000.00 港元

增資額：4,000,000,000.00 港元

現有股本：5,000,000,000.00 港元

表格編號 2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之
組織章程大綱
(第 7(1)及(2)條)

GI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下統稱「本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的法律責任只限於目前仍未就其所持股份支付之數額（如有）。
2. 吾等（以下簽署人），即

姓名	地址	百慕達身份 (是/否)	國籍	已認購股份數目
Anthony D. Whaley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是	英國	—
Donald H. Malcolm	“	否	英國	—
John C.R. Collis	“	是	英國	—

特此各自同意接受本公司臨時董事向吾等各人配發且數量不超過吾等已分別認購者之公司股份，並就配發予吾等之股份，支付由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作出之股款催繳。

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一切內容以英文版本為準。

3.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被界定為獲豁免公司。
4. 本公司有權在百慕達持有總數不超過之土地，包括以下各項：
不適用
5.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 100,000.00 元，分為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股份。本公司獲認購的最低股本額為港幣 100,000.00 元。
6. 本公司組成及註冊成立之宗旨為：
 - 1) 在其所有支行中作出及履行控股公司之一切功能，以及協調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不論註冊成立及進行業務之地點）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身為股東或本公司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任何公司集團之政策及管理；
 - 2) 作為投資公司，為此按任何條款以本公司或任何代名人的名義，通過原初認購、招標、購買、轉換、包銷、加入財團或任何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由任何公司（不論註冊成立或進行業務之地點）、任何（最高級、市級、地方級或其他層次）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公共組織或機關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務股份、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貨品（不論是否繳足）；就上述各項繳款作為催繳款項，或於催繳款項或其他款項到期前預先繳付款項，以及以有條件或絕對方式認購上述各項；持有上述各項作為投資（但有權更改任何投資）；行使及強制執行上述各項所賦予或所產生之一切權利及權力；以及按可不時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就該等證券而言並非即時所需之金額；
 - 3) 進行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二第(b)至(n)段及第(p)至(u)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所載之業務。
7. 本公司之權力
 - 1)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2 條，本公司有權發行可按持有人之選擇而贖回之優先股；

- 2)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2A 條，本公司有權購買其本身股份；
- 3) 本公司有權向本公司或任何現屬或曾屬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另一附屬公司之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公司或任何該等公司之前身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前任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向與任何該等人士有關係、有關連或依賴於該等人士者、向服務直接或間接有利於本公司或本公司認為可對本公司提出任何道義索償之其他人士、向與該等人士有關係、有關連或依賴於該等人士者（或以上述人士為受益人）授出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津貼）；本公司有權設立或支援或協助設立或支援任何協會、機構、會所、學校、建築及住房計劃、基金及信託，亦有權向保險計劃或同樣可令該等人士受益或提高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之其他安排支付款項，以及有權就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促進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之目的或出於任何國家、慈善、仁愛、教育、宗教、社會、公眾、一般或實用之目的而進行認購、作出擔保或支付費用；
- 4) 本公司並無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一第 8 段所載之權力。

由各認購人在最少一名可核證簽署之見證人在場之情況下簽署：

Anthony D. Whaley

Hayward

Donald H. Malcolm

Hayward

John C.R. Collis

Hayward

（認購人）

（見證人）

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認購。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一

股份有限公司可行使以下所有或任何權力，惟受限於法例之任何條文或其章程大綱：

1. [已刪除]
2. 收購或承擔所經營業務為本公司獲授權經營者之任何人士名下之所有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負債；
3. 以申請註冊、購買、租賃、收購、持有、使用、控制、准用、銷售、出讓或出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公式、許可證、發明、工序、特殊標誌及類似權利；
4. 建立夥伴關係或達成任何安排，以與進行、從事或即將進行或從事公司獲授權進行或從事之業務或交易之任何人士，或進行、從事或即將進行或從事可令公司受惠之業務或交易之任何人士，分享利潤、結合利益、合作、合資經營、互惠特許經營或其他；
5. 取得、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目的與公司完全或部分相似之任何其他法人團體或進行任何可予進行以令公司受惠之業務之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證券；
6. 在第 96 條之規限下，向任何僱員、與公司進行交易之任何人士或為公司擬進行交易之對象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持有股份之任何法人團體提供金錢借貸；
7. 申請、（通過授出、立法、出讓、轉讓、購買或其他方式）取得或購得、行使、進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機關、法人團體或其他公共機構可能有權授出之任何特許、許可證、權力、授權、專營權、特許經營、權利或特權；繳付使上述各項生效所需之款項或為使上述各項生效而給予援助及作出供款，並承擔任何附帶之負債或責任；
8. [已刪除]
9. 為收購或接管公司任何財產及負債或為達成任何其他可令公司受惠之目的而發起任何公司；

10. 收購、租賃、透過交換取得、僱用或收購公司因業務所需而認為必要或恰當之個人財產、權利或特權；
11. 因應宗旨之需要或方便而興建、維持、更改、裝修及拆除任何建築物或工程；
12. 在總理酌情批准同意按年期不超過二十一年之租賃或出租協議授出百慕達土地之情況下，透過期限不超過類似期間之租賃或出租協議於百慕達取得土地，作為因公司業務「真正」所需而持有之土地，以為其高級職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康樂設施；於不再需要為上述目的而取得土地時，終止或轉讓該租賃或出租協議；
13. 除註冊成立法案或章程大綱另有明確規定（如有）外及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每間公司均有權於百慕達或其他地區進行各種房地產或個人財產按揭以投資公司之資金，並有權按公司不時之決定銷售、轉換、修改或出售有關按揭；
14. 興建、改良、維持、建造、管理、營運或控制任何道路、車道、電車軌道、分支或旁軌、橋樑、儲水庫、引水道、碼頭、廠房、倉庫、電力工程、商店、店舖及其他可能工程及便利設施，而以上各項可提高公司之利益，並可促成、補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以上各項之興建、改良、維持、建造、管理、營運或控制；
15. 為任何人士籌集及協助籌集資金，並透過紅利、貸款、承諾、背書、保證或以其他方式協助任何人士，並就任何人士履行或達成任何合約或責任提供保證，特別是就任何有關人士支付債務責任之本金及利息提供保證；
16. 以公司認為合適之方式借入或募集或取得款項；
17. 提取、作出、接受、背書、貼現、執行及簽發匯票、承兌票據、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流通或轉讓之工具；
18. 倘獲正式授權，以公司認為合適之代價銷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或其任何部份；
19. 於公司日常業務中對公司之財產作出銷售、改善、管理、發展、交換、租賃、出售、從中獲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20. 採取可能被視為合宜之方式提高公司產品知名度，特別指透過廣告、購買及展示工藝或興趣品、出版書籍及期刊，以及頒發獎項及獎勵和捐款；
21. 讓公司可於任何海外司法權區註冊及獲確認，並根據該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向該地派駐人士，或作為公司代表，並代表公司接收任何就法律程序或訴訟送達之文件；
22. 配發及發行公司之繳足股份，作為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財產或過去向公司所提供之任何服務之付款或部份付款；
23. 以現金、原樣、原物或可能議決之方式、股息、紅利或其他認為適當之方式向公司股東分派公司之任何資產，惟有關分派不可為減少公司資本而作出，除非該分派乃為讓公司解散或使分派（本段所指除外）成為合法；
24. 成立代理及分行；
25. 取得或持有按揭、押物預支、留置權及押記，作為支付公司所出售之任何類別財產之任何部分之購買價、或購買價之任何未付餘額之擔保，或作為買方及其他各方應付公司之任何款項之擔保，以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有關按揭、押物預支、留置權或押記；
26. 支付公司註冊成立及組成或與此相關之所有成本及開支；
27. 以可能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置公司毋須即時用公司宗旨之資金；
28. 以主事人、代理、承包商、受託人或其他身分單獨或共同進行本分節所授權的任何事宜以及其大綱所授權之所有事宜；
29. 進行所有為實現公司宗旨及行使公司權力的附帶或有建設性之其他事宜。

只要欲行使之權力符合當地之生效法律，所有公司均可於百慕達以外地方行使其權力。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二

公司可於其章程大綱內引述下列宗旨，即以下各項業務：

- (a) [已刪除]
- (b) 各類貨品包裝；
- (c) 購買、銷售及經銷各類貨品；
- (d) 設計及製造各類貨品；
- (e) 開採及挖掘及勘探各類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寶石，並對其進行加工作出售或使用；
- (f) 勘探、開採、轉移、運輸及提煉石油及碳氫產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
- (g) 科研（包括改良、發現及發展工序、發明品、專利及設計）以及建設、維護及營運實驗室及研究中心；
- (h) 從事陸上、海上、及空中業務，包括以陸路、海路及航空方式運載乘客、郵件及各類貨品；
- (i) 船舶及飛機擁有人、管理人、營運商、代理商、建造商及維修商；
- (j) 收購、擁有、銷售、租賃、維修或經銷船舶及飛機；
- (k) 旅行代理、貨運承包商及貨運代理；
- (l) 船塢擁有人、碼頭管理員及貨倉管理人；
- (m) 船具商及經營繩索、帆布油及各類船用物料買賣；
- (n) 各類工程；
- (o) [已刪除]
- (p) 農夫、飼養者及畜養家畜、牧場主、肉商、制革商，及各類鮮活或已宰殺之牲口、羊毛、皮革、牛脂、穀物、蔬菜及其他農產品之加工商及經銷商；

- (q) 透過購買或其他方式取得發明、專利、商標、商品名稱、商業機密、設計及類似項目，並將其持作投資；
- (r) 購買、銷售、租用、出租及經銷任何類型之運輸工具；
- (s) 聘請、提供、出租藝人、演員、任何類型之表演者、作家、作曲家、製片人、工程師及任何類型之專家或專業人士，以及擔任其代理；
- (t) 透過購買取得或其他以方式持有、銷售、出售及經銷位於百慕達以外地區之房地產，以及位於各地之各種個人財產；
- (u) 訂立任何擔保、擔保或保證合約，以確保、支援或擔保（不論是否有代價或利益）任何人會履行其任何責任，並就擁有或可能擁有信託或保密資料之人士之誠信提供擔保。